**團體資助申請表**

陳明金基金會專用欄

申請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社團 / 機構名稱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電郵 |  | 傳真 |  |
| 社團 / 機構通訊地址 |  |
| 資助類型 | □教育 □文化 □醫療 □慈善公益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舉辦日期 |  | 舉辦地點 |  |
| 活動內容簡介 |  |
| 申請資助金額 |  |
| 其它申請資助情況 | 申請其它機構資助： □沒有□有 1. 機構名稱： 金額：  2. 機構名稱： 金額：  3. 機構名稱： 金額：  |
| 社團 / 機構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及聲明**

|  |
| --- |
| 陳明金基金會專用欄 |
| 相關審核文件 | 已遞交 | 不遞交 | 說明不遞交理由 |
| 1 | 申請資助公函 |  |  |  |
| 2 | 身份證明局社團登記證明及刊登於政府公報的組織章程 |  |  |  |
| 外地法定註冊機構登記證明 |  |  |  |
| 3 | 活動策劃書 |  |  |  |
| 4 | 活動開支預算表 |  |  |  |
| 經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謹代表所屬機構 特此聲明：

1. 所交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報或隱瞞，將取消申請資格，終止資助並負上相關法律責任。
2. 確保項目開展的合法性，按項目計劃之年度與進度執行，不將資助金額挪作他用。
3. 保留相關收據、帳目正本、財務報表等，以便本基金會或基金會委託的本地註冊核數機構查閱、核實項目的真實性。

本人謹代表所屬機構 知悉並同意：

1.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有已遞交資料不作退還。
2. 如有任何需補交資料，於首次發出通知日起15日內補交，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若成功申請，活動橫額和會場上需標明陳明金基金會贊助及出示陳明金基金會會章。
4. 若獲資助金額超過五萬，活動結束後30日內提交總結報告，交代資助款項的詳細運用和活動整體成效。
5. 若資助款項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應就餘款的運用提出建議，並得到基金會的核准。
6. 向本會提供的個人或機構資料僅用作資助審批用途，申請人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提出查閱及更正個人資料。

 申請人簽署 日期